

# 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文件

院发〔2024〕3号

---

## 关于成立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学科建设部（试运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适应新时期学科发展需求，不断提升我院各学科培养质量和学科影响力，经学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成立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学科建设部。

特此通知。

附件：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学科建设部设立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4年8月31日

## 附件

# 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学科建设部设立与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学校学科建设体制改革，加强学科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中的引领作用，提升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以下简称我院）各学科的整体水平和学科影响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学科建设部是我院进一步理顺学科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加快高水平学科建设步伐的重要举措。以学科建设部设立为抓手，加快推进各学科高水平发展，培养急需高层次人才、全方位打造一流师资、强力支撑高水平科技服务平台、全面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学科提供支撑。

**第三条** 学科建设部是学院党政领导下的服务学科建设和协助学术管理的机构。主要协助完成学院一级学科博士点申报、学科评估等学科建设相关的工作。学院坚持权利与责任相统一、激励与约束相结合，以发展规划引导学科建设部工作，以资源配置推动学科建设部工作，以考核评估管理学科建设部工作。

## 第二章 学科建设部的组织管理架构

**第四条** 学科建设部受学院领导，学科建设部主任协助学院和学术委

员会完成学科建设和学术管理等各项事宜。

**第五条** 学科建设部设主任三名，学院三个学科（控制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和轨道交通运输）各一名，协助学院和学术委员会开展学科建设与管理以及各自学科方向的组织和建设任务。人选由各学科专业教师报名，学院党委会讨论初步人选，党政联席会确定最终人选。

### **第三章 学科建设部职责**

**第六条** 学科建设部主任积极协助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完成各一级和二级学科的建设工作，积极执行推动学科交叉与融合，协助学院和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执行其决定。在学科领域内履行以下职责：

（一） **学科建设**：基于国家重大需求及国内外学科现状，协助学院和学术委员会组织制定学院各学科发展整体规划方案，协助组织定期研讨学科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及推进执行落实建设目标。在学院组织下协助完成学科博士点申报、学科评估等学科建设事宜。

（二） **师资队伍建设**：基于学科现状和发展规划辅助学院提供学科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对师资队伍规模、结构提出建议。对高层次人才引进、柔性引进提出相关建议人选，提请学科青年人才培养规划建议并执行相关任务等。

（三） **合作交流**：聚焦学科影响力提升，协助学院和学术委员会提出学科国际合作与交流方向、目标与规划等；协助学院完成学科相关会议、交流事宜。

(四) 协助完成学科相关其他事项的处理和决定的执行。

**第七条** 学科建设部主任职责如下：

学科建设部主任在科研副院长下，协助本学科的建设管理工作。

(一) 协助学院对学科建设部整体管理运行，协助制定学科建设实施方案，依据学科内涵，凝练学科方向；协助组织制定学科队伍建设方案，优化本学科队伍结构；

(二) 协助学科建设目标的推进落实；主要包括博士点、硕士点申报、建设、学科评估等相关事宜。

(三) 协助组织和实施参加本学科领域的国际性和全国性的学术交流会、教学研讨会等。

(四) 其他工作。完成学校、学院分配的其它工作。

#### **第四章 人员选拔与任用**

**第九条** 学科建设部主任由学院组织选聘。聘用人员应坚持党的领导，爱岗敬业，长期从事学院相关一、二级学科的科研和教学工作。

学科建设部主任原则上从本学科骨干教师中选聘，熟悉学科发展现状，对控制、电气和轨道相关学科国内外发展现状和本学科的发展规划有深刻的认识，在近5年参与过学科博士点申报、学科评估等学科建设事宜。

#### **第五章 学科建设部主任考核、评价、待遇**

**第十条** 学院对学科建设部实施管理、监督与考核。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部主任的待遇和考核由学院统一管理，并根据阶

段考核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是学院学科建设部运行管理的基本依据，过去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4年8月31日印发